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FERT HOLDINGS LIMITED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7)

公告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就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及通告(「通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通告之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監票人，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負責點票。

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決議案		所投票數 (佔投票總數之百分比)		投票總數 (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5,253,736,085 (99.60%)	20,992,000 (0.40%)	5,274,728,085 (100%)
2.	批准及宣派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並從本公司繳入盈餘中支付。	5,274,728,085 (100%)	0 (0%)	5,274,728,085 (100%)
3.	(A) 重選馮明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228,731,820 (99.13%)	45,996,265 (0.87%)	5,274,728,085 (100%)
	(B) 重選楊宏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141,815,634 (97.48%)	132,912,451 (2.52%)	5,274,728,085 (100%)
	(C) 重選盧欣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228,272,179 (99.12%)	46,455,906 (0.88%)	5,274,728,085 (100%)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所有董事之酬金。	5,274,728,085 (100%)	0 (0%)	5,274,728,085 (100%)
5.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257,678,085 (99.68%)	17,050,000 (0.32%)	5,274,728,085 (100%)
特別決議案				
6.	批准對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的修訂及採納本公司的新公司細則。	5,018,449,735 (95.14%)	256,278,350 (4.86%)	5,274,728,085 (100%)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024,455,733股。

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且概無股東賦予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為7,024,455,733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0%。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合共持有5,274,728,085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5.09%)的股東(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由於第1至5項決議案均獲超過50%之贊成票，因此該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由於第6項決議案獲超過75%之贊成票，因此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內。

以下本公司董事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楊宏偉先生，高明東先生、盧欣先生及謝孝衍先生。

代表董事會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覃衡德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覃衡德先生(首席執行官)、馮明偉先生及楊宏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J. Erik Fyrwald先生(主席)；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明東先生、盧欣先生及謝孝衍先生。